



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講演錄

重慶公共衛生

金寶善先生講

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

二十九年一月印

# 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目次

## 一、緒言

## 二、國人健康情形

## 三、地方衛生行政機構之樹立及其工作

### 甲、確立地方衛生行政機構之體系

### 乙、省縣衛生行政機關工作大綱

### 丙、舉辦時應注意之各點

### 丁、戰時工作之適應

### 戊、邊遠地方之設施

## 四、中央協作事項

## 五、人員及經費

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

目次

一



3 1774 1410 3

M6  
R199-2  
65

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

目次

二

六、附統計圖表

甲、全國各地人口統計表

乙、全國各大城市中小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

丙、各國傳染病死亡比較圖

丁、各國死亡率比較圖

戊、各國嬰兒死亡率比較圖

己、各國產婦死亡率比較圖

庚、各國壽命預測比較圖

辛、歷年醫事人員登記人數累計表

壬、省縣衛生行政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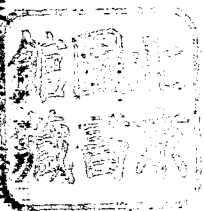
癸、衛生署附屬機關一覽表

# 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

## 一、緒言

衛生事業之重要，久爲世人所公認，關係民族之強弱，國家之盛衰，至深且鉅。吾國辦理衛政，爲時不過十稔，雖經政府多方促進，已漸植有基礎，然以語夫百年強種之大計，實尙遼遠。軍興以來，救護工作之竭蹶，醫療防疫之困難，無不在在暴露專門人員之缺乏，衛生設施之未周。

丁茲抗戰重要階段，地方行政之最關重要者，莫如辦理兵役，抽訓壯丁，安插難民流亡諸事。而諸事之需要，衛生防疫，實最殷切，如未能爲適宜之措施，俱足以削弱抗戰實力，影響地方安甯，彼以侵略爲業之敵寇，尙有感於國民體格之衰退，特設後生省以司衛政。吾號稱病夫之邦，詎可不急起直追，以謀自強乎？矧夫戰後之生聚教訓，莫



不有待于衛生行政之深入民間，所謂百年戰爭，正賴於此也。爰將吾國一般人民健康情形加以檢討，并干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應有之機構及工作之實施，製為方案，俾為設施者取則焉。

## 二、國人健康情形

國人體格之衰弱為人人所熟知，惟其程度如何？則有待于統計數字之報告。據調查學童之有體格缺點者百人中在九十以上（見附表），近來浙皖贛三省壯丁檢查之報告，無重症體格缺點者甲等不過百分之八，乙等不過百分之三十，此外均有重症體格缺點，實為嚴重問題。各種傳染病在國內流行情形，至為可驚，民國二十一年霍亂流行者達十萬人，死亡三萬人，二十七年霍亂再度流行，據調查估計，患者亦在十萬人以上。他如傷寒，赤痢，白喉，麻疹天花之發現，幾遍全國，又江北一帶之黑熱病，長江下游一帶之住血蟲病，西南各省之惡性瘧疾（俗稱瘴氣）江浙兩省蠶桑區域之鈎蟲病；廣東等省之

麻瘋病，患者均在百萬以上。肺癆病之蔓延，尤爲可畏。北平一地之調查，每年十萬人中死于此病者約爲三百人，占各種死亡原因之第一位。以此推算，全國每年死于肺癆者至少在一百二十萬人以上，而病者之人數當更數倍于此。花柳病之蔓延，亦極普遍，據南京布衛生事務所檢查產婦患梅毒者，竟占半數以上，可見一斑。上述各種傳染病均可以預防醫學防制之。歐美各國數十年來，成效可觀，霍亂天花等幾已絕迹，其因傳染病而死者，僅占全體死亡人數百分之十，而我國則占百分之四十以上。（見附圖）

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可作爲測度衛生狀況之指數。我國現時之死亡率，據估計約爲三十，即每年每千人口須死亡三十人，而在歐美各國平均僅爲十五。（見附圖）我國每年每千人須多死十五人。可稱爲超格死亡。社會經濟之損失，爲數至鉅。嬰兒死亡率，（未滿一歲者）據估計約爲二百，較歐美各國約高四倍，又產婦死亡率我國約爲千分之十五，較歐美各國約高三倍。（見附圖）

由于體格之衰弱，疾病之繁多，一般死亡率特高，平均人壽亦較他國爲短，據專家估計我國平均人壽，約爲三十歲，僅及英美等國之半數。（見附圖）人壽既短，服務社會之期間亦少，而國家遂蒙鉅大之損失。

關於人民享受醫藥之情形，據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調查，在北京市區每百人死亡約有四十人未經任何醫治；在鄉區則每百人約有七人未經任何醫治。以此推及一般縣鄉人民患病能享受醫療救濟者，恐十不及一。在抗戰期內，接近戰區民衆輾轉播遷顛沛流離，其由于榮養不足，或衣食不周而致易感疾病；由于飲水食品之不潔，而致傷寒霍亂痢疾之傳播；由于虱類叢生，而致回歸斑疹傷寒之流行，由于露宿蚊嘍，而致瘧疾之傳染；復以舟車勞苦，行旅艱難，而傷亡愈多，凡此種種情形無不急待醫藥衛生之普遍設施以救濟之。此地方衛生工作之未可一日緩圖者也。

### 三、地方衛生行政機構之樹立及其工作

吾人瞭然于國人健康之程度，尤以合格壯丁之缺乏，不禁爲我民族前途憂懼。起衰



復興之方，惟有普遍衛生設施，推廣醫藥救濟，以適合當前之迫切需要。舉其要旨如次：

甲、確立地方衛生行政機構之體系

省縣衛生行政機關，及其所屬與應聯絡工作之各機關，為推動地方衛生工作之樞紐，必須確立其體系。如臂使指，不可或闕，其統屬如左：

(一) 省衛生處

名稱：衛生處

隸屬：以隸于屬省政府為原則，但在建設創始時期，得隸屬於

民政廳

(見附表)

直屬或  
監督機  
關

市衛生局(指省政府直轄之市)

省會衛生事務所

縣衛生院！區衛生所！鄉(鎮)衛生分所保衛生員

(二) 附屬機關

省立醫院  
衛生試驗所  
衛生材料廠

可由衛生處直接管理，但經費均獨立

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

(三) 聯絡機關

——醫學院或醫學專科學校醫事職業學校護士及助產職業學校以及其  
他關於醫藥之教育機關

——難民振濟機關救護團體（如紅十字會基督教服務團等）地方公私  
立醫院機關（如地方公私立醫院教會醫院等）婦女工作團，新生  
活運動會合作社及其他社會服務機關及團體

乙、省縣衛生行政機關工作大綱

- (一) 醫療救濟——門診，巡迴診療，急救救護（如翻車空襲時受傷之急救等）住院治療，急救藥箱之設置，（如學校，區署，聯保辦事處急救藥箱，並授以急救技能）
- (二) 防疫——傳染病報告，檢驗（應普遍設置簡易之檢驗設備）檢疫，隔離治療（住院或在豕隔離），消毒（病人排泄物及被病毒沾污物件之消毒等），接種牛痘，施  
行霍亂傷寒白喉及其他預防注射，防治霍亂，痢疾，瘧疾，預防花柳病及驅除地  
方特殊病症，如麻瘋病，住血蟲病，鉤蟲病，黑熱病，甲狀腺腫等。

【三】環境衛生——飲水改良（水井簡易改造，沙濾池，及簡易引水管之敷設，疫症流行時水用漂白粉消毒，公共茶缸及開水供給等），廁所改善（簡易公共廁所之建設，露天糞坑之加蓋等），協助難民收容所及難童保育院等之清潔衛生（坑廁廚房之改善及住室之清潔等）滅蟲（滅蟲站之設置，並合辦公共浴室及理髮室，同時施行疥瘡等皮膚病之治療，種痘及預防注射）污水溝渠之疏通，清涼飲料之管理等。

【四】婦嬰衛生——改良接生（如推行新式助產，設置平民產院，本地婦女之助產訓練等），婦嬰衛生宣傳及教育（如成人班授以個人衛生急救醫藥常識及家庭常識，兒童班授以衛生習慣及救護常識等），婦孺健康及營養之指導（如疾病缺點之診治，不改良習慣之矯正，飲食物之注意等）。

【五】學校衛生及民衆衛生教育——關於民衆衛生教育者，如利用鄉鎮趕集趕場日期，舉辦衛生展覽；與新生活運動會等合辦衛生運動，張貼標語，舉行民衆衛生講演，

利用報紙宣傳等。關於學校衛生者，如學生健康檢查，體格缺點之矯治，（暫以砂眼，皮膚病，營養三項爲主），衛生習慣之養成，環境衛生之改善，（以防蚊，防蠅，飲食清潔爲主），急救訓練，簡易治療，（以使用簡易治療藥箱爲原則），普設運動場等。

（六）壯丁健康——重要疾病之治療，體弱有病者之診察，急救訓練等。

（七）衛生器材及藥品之貯備——抗戰期內，衛生器材及藥品，因貨少價昂，運輸困難，不易穫效，故必須撥發專款，預先購備，或就地製造，以應急需。

（八）其他——初級衛生之訓練（種痘，急救，利用急救藥箱，報告傳染病，報告生死，改良井廁，推行新生活清潔運動，如爲女性更授以助產技能）以及社會服務工作之推行（如設置公共食堂公共浴室製售豆漿等其所需經費以自給自立爲原則）等。

丙、舉辦時應注意之各點：

（一）確立制度——實施地方衛生機關制度，製定統一標準（如各項工作之詳細辦法，器

藥種類，醫院診所佈置，房屋建築圖樣，各項應用表格，簡要公文程式等）。

(二) 注意實地工作——節省行政手續，多用專門技術人員，於開始辦理時，省機關人員應赴各縣與縣機關人員會同組織，組織成立後應常有專門人員前往實地考察輔導推進，縣機關人員應赴各鄉鎮實地考察，幫同辦理。

(三) 優待醫務人員——中央機關及省縣機關應對醫務人員予以技術人員之待遇，俾得安心工作，各醫務人員亦應勤勉從公，不得藉故辭退。

(四) 注意工作效率——機關長官應隨時稽核下屬之工作效率，在可能範圍內，本機關與附屬機關應合署辦公，統支經費，俾得節省行政經費，多做實地工作。

(五) 選定工作對象——在抗戰期內各項工作之實施，應多注意壯丁，壯丁民，兒童及工人（路工礦等）之集中地點。

#### 丁 戰時工作之適應

在戰區各省縣其原已設立之衛生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應均繼續辦理，其聯絡機關亦仍

應切實取得聯絡，尤須注意于難民振濟機關救護團體教會醫院等之合作。

戰時地方衛生工作以醫療救護防疫為最急要，為適應此項需要並與戰時環境配合起見，應設置具有流動性之衛生隊若干隊，在抗戰期間派在各地巡迴工作，抗戰完畢後即可固定于適宜地點，使成爲永久之縣鄉衛生正規組織之基礎。衛生隊之辦法要點如次：

1. 衛生隊之組織可有本隊及分隊，其編制本隊與縣衛生院相當，分隊與衛生所相當。
2. 衛生隊係流動性質，本隊及分隊隨工作之需要可再分爲小隊且可分可合。
3. 衛生隊應與振濟委員會之難民運輸站取得密切聯絡，在運輸難民時隨站工作。
4. 衛生隊之駐在地如改變爲遊擊區域時，得隨遊擊部隊進退工作。
5. 隊中所有工作人員均須受軍事訓練，並特予以精神訓練。
6. 房屋及一切應用裝備，祇求能切實用，不妨因陋就簡，隨地利用。裝置藥品之器材箱件，及個人行李，均以輕便爲必要之條件。

7. 工作方面應注重巡迴醫療，急救救護，急救藥箱之普遍設置，及其使用人之訓練

，臨時防疫種痘霍亂傷寒預防注射，防瘡滅虱站及簡明公共浴場之設置，疥瘡治療飲水消毒廁所之簡易改善，接生產婦與兒童健康之指導，兒童保育之協助，衛生救護知識之宣傳等，其他凡衛生院所所能辦之工作，依環境情形能舉辦者，應儘量辦理。

#### 戊、邊遠地方之設施

在邊遠地方應視地方財力人力所及之範圍，次第創立各級衛生行政機構。如因人才經濟，兩感缺乏，則可於省會及重要地點創辦衛生院，如已成立之西康衛生院及蒙古衛生院，以及計劃中擬設立之康定衛生院，新疆衛生院等。其工作之主要應如次：

(一) 醫療設施——門診，急救，住院，(病床四十)巡迴衛生隊，尤注意于花柳病之防治。

(二) 衛生工作——傳染病之防治及檢驗，種痘，砂眼，及重要皮膚病之防治，助產，保育嬰兒，環境清潔，滅虱，公共浴場，學校衛生宣傳等。

#### 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

同時由衛生院選送本地或外求學之青年優秀子弟入醫學教育機關，研習醫學。并在當地招收青年男女授以簡要切實之衛生醫學技能，任為助理人員，深入鄉區，推行種痘，急救救護，簡易治療，新式助產，以及飲水廁所之改良，衣食住行之清潔習慣等，以為將來建設公醫制度之張本。

#### 四 中央協作事業

子、訓練衛生人員

(一) 衛生署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本所現在貴陽。訓練醫師，工程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並與各省衛生處及醫學教育機關聯絡，籌設訓練分所及訓練班。

(二) 中央醫院——現在貴陽及重慶兩處。除協助國立貴陽醫學院及湘雅醫學院教授高年級生外，招收各地醫師，予以內科，外科，眼耳鼻喉科，婦產科等臨



## 症醫學之進修。

(三)內政部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輪流調訓現在前後方服務之軍醫看護，並訓練救護人員，如中國紅十字會救護隊員及地方衛生機關工作人員之救護訓練等。

丑，技術輔導——衛生署衛生實驗處之技術人員，或派赴各省輔助地方政府創設省縣衛生機關，或派赴特種疾病之流行地域，調查研究，以資防治。或制定各項衛生工作。如生命統計，婦嬰衛生，學校衛生，工廠衛生等實施辦法，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次第從事創辦，或化驗藥品，加以研究，以輔導製藥事業之發達。製造衛生教育用具，以供學校民衆灌輸衛生知識之應用。

寅，戰時醫療藥材之儲備——設有戰時醫療藥品經理委員會，衛生用具修造廠，麻酔藥品經理處，中央藥物研究所以及各項應用藥品之試製。

卯，醫療防疫——設有醫療防疫隊（包括防疫檢驗隊及衛生工程隊）防疫醫院，公

路衛生站，檢疫所，中央防疫處，西北防疫處，蒙綏防疫處，蒙古衛生院及西康衛生院等。

## 五 人員及經費

衛生建設事業所最感困難者，厥爲專門人員及經費之不足，而人員爲尤難。中央雖設有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及戰時衛生人員聯合訓練所，大量造就專材，無如輻員遼闊，需才至多，究屬供不應求。各省縣衛生機關設立後，應與各醫學院，護士學校，助產學校，醫事職業學校等，取得聯絡，培養所需人員，邊疆省份，如能就地取材，予以受訓機會，留爲桑梓服務，優其俸給，加以保障，則于發展地方衛生事業，尤具堅固不拔之基礎矣。至衛生事業所需之經費，省衛生處，省立醫院，衛生試驗所，衛生材料廠，以及省會衛生所（局）等均爲必要樹立之機關。其經常費連同事業費須以省預算歲出百分之五爲準則，至各縣衛生院所需經費，以各地方已辦理者之經費，約語如次：

子、開辦費

(甲種)

(乙種)

建築費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設備費

五,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附註) 在建築費未能籌足之前，可利用舊有屋宇，加以修繕，修繕費擬定約

一,〇〇〇元，故如設備費在內(甲)類計需六,〇〇〇元(乙)種

計需四,〇〇〇元，即可開辦。

丑、經常費

依據地方經濟情形，與工作實施需要酌量規定，其數額標準，每月約

定八〇〇元至二,〇〇〇元。其分配之百分率，擬定如次：(指衛生院而言)

薪金

百分之六十

辦公費

百分之十

購置

百分之二十

其他

百分之二十

寅、衛生事業費 此項經費預算，專為推廣鄉鎮及農村衛生工作，即舉辦衛生所衛生分所及保衛生員之用。（衛生院除外）其數額可按本年地方經費情形及工作計劃，依照各單位經費標準酌定之。關於衛生所之單位經費標準，開辦費約定四〇〇元至八〇〇元，經常費約定每月三〇〇元至五〇〇元，衛生分所開辦費約定三〇〇元至四〇〇元，經常費約定每月五〇元至一〇〇元，保衛生員開辦費五〇元，經常費約定每月二至五元，如今年擬辦衛生所及衛生分所若干所，則衛生事業費，可按上述標準編列預算。又如設置巡迴衛生隊，亦應預先規定單位經費標準，以利次第設施。

# 全國各地人口統計表

全國總計

479,084,651

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	江蘇省	36,469,321	遼寧省	15,253,699
	浙江省	21,230,749	吉林省	7,354,454
	安徽省	23,354,188	黑龍江省	3,751,109
	江西省	15,804,623	熱河省	2,184,723
	湖北省	25,515,855	察哈爾省	2,035,957
	湖南省	28,293,735	綏遠省	2,083,693
	四川省	52,706,210	甯夏省	978,391
	西康省	968,187	新疆省	4,360,020
	河北省	28,644,437	南京市	1,019,148
	山東省	38,099,741	上海市	3,726,757
	山西省	11,601,026	北平市	1,550,561
	河南省	34,289,848	天津市	1,217,646
	陝西省	9,779,924	青島市	514,769
	甘肅省	6,716,405	西京市	205,894
青海省	1,196,054	威海衛行政區	222,247	
福建省	11,755,625	東省特別區	679,678	
廣東省	32,452,811	西藏	3,722,011	
廣西省	13,385,215	蒙古	6,160,106	
雲南省	12,042,157	旅外僑民	7,838,888	
貴州省	9,918,794			

一七

根據戰時內務行政應用統計專刊第一種戶口統計

(民國二十七年出版)

# 全國各大城市中小學校學生體格缺點統計表

(民國十八年至二十七年)

缺點種類	檢查人數	有缺點人數	缺點百分率
砂眼	234,303	113,534	48.5
齒病	235,921	88,590	37.6
扁桃腺腫大	237,961	53,871	22.6
淋巴腺腫大	148,391	23,136	15.6
營養不良	236,063	34,543	14.6
視力障礙	207,885	25,215	12.1
包莖	110,565	11,945	10.8
皮膚疾患	204,828	19,341	9.4
其他耳病	198,261	13,516	6.8
貧血	41,061	2,769	6.7
聽力障礙	177,594	10,582	6.0
其他眼病	136,987	6,803	5.0
鼻病	125,664	3,080	2.5
呼吸系病	219,401	3,920	1.8
其他疾病	150,664	2,195	1.5
循環系病	231,873	3,095	1.3
疝氣	111,316	1,228	1.1
整形外科病	151,830	1,577	1.0
脾病	98,512	719	0.7
甲狀腺腫大	121,298	741	0.6
辨色力失常	19,003	80	0.4

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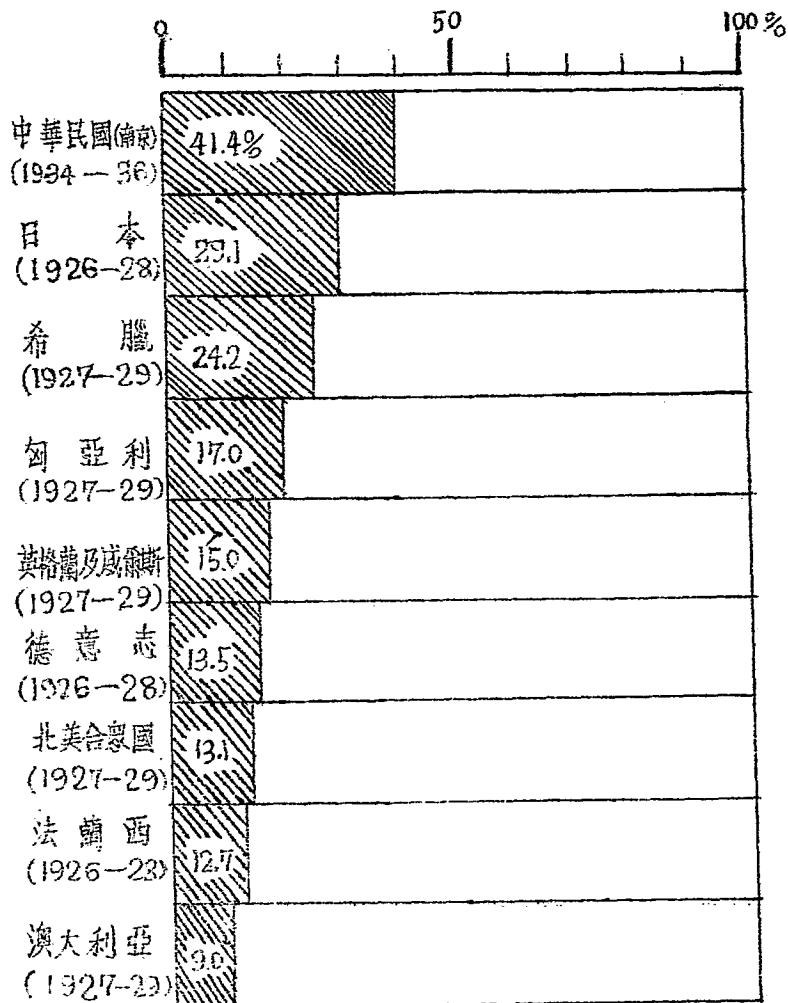
一八



附記：本表係根據南京上海北平青島威海衛杭州蘇州吳興長沙福州鎮江開封重慶成都廣州南昌貴陽昆明各處學生體格檢查報告編製

學生體格完全而無缺點者每百人不足十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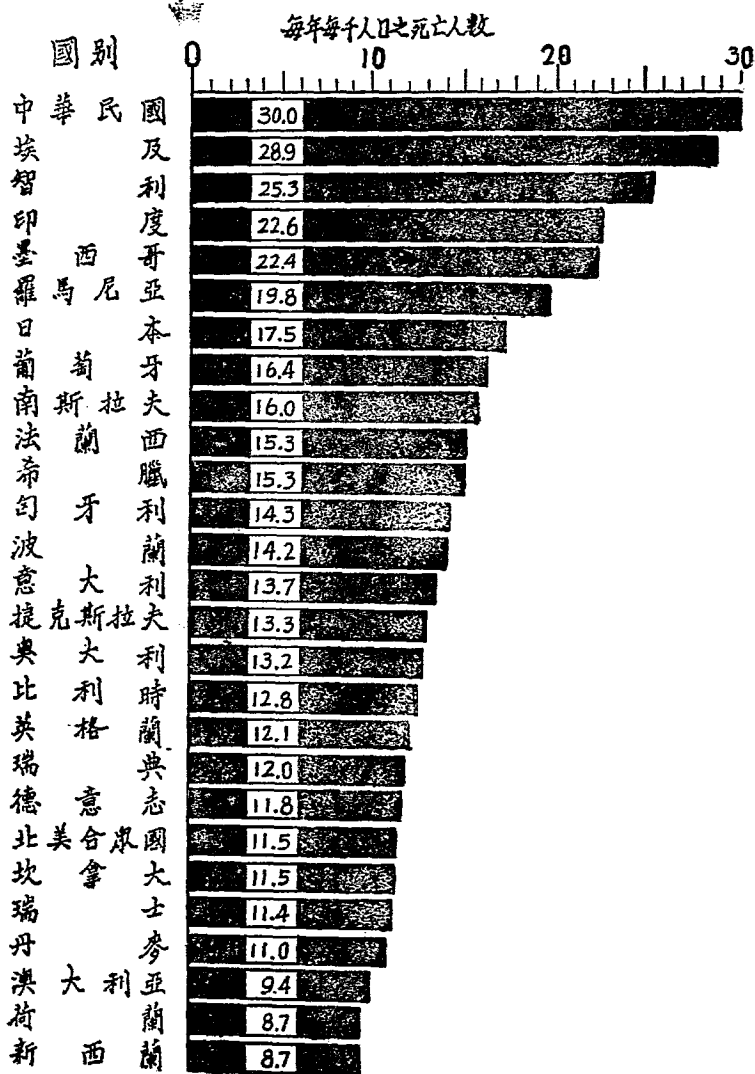
# 各國傳染病死亡比較圖

(傳染病死亡人數占全體死亡人數之百分比)



說明  傳染病死亡  非傳染病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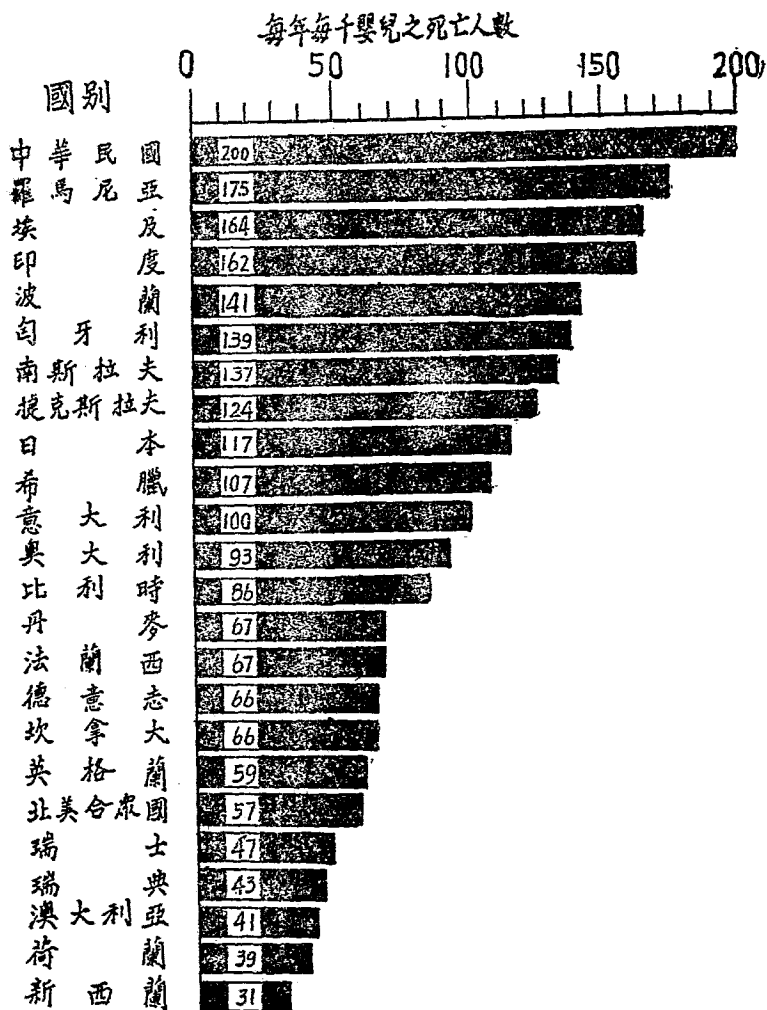
各國人口之死亡率



附註：中華民國係估計之數其他各國係1936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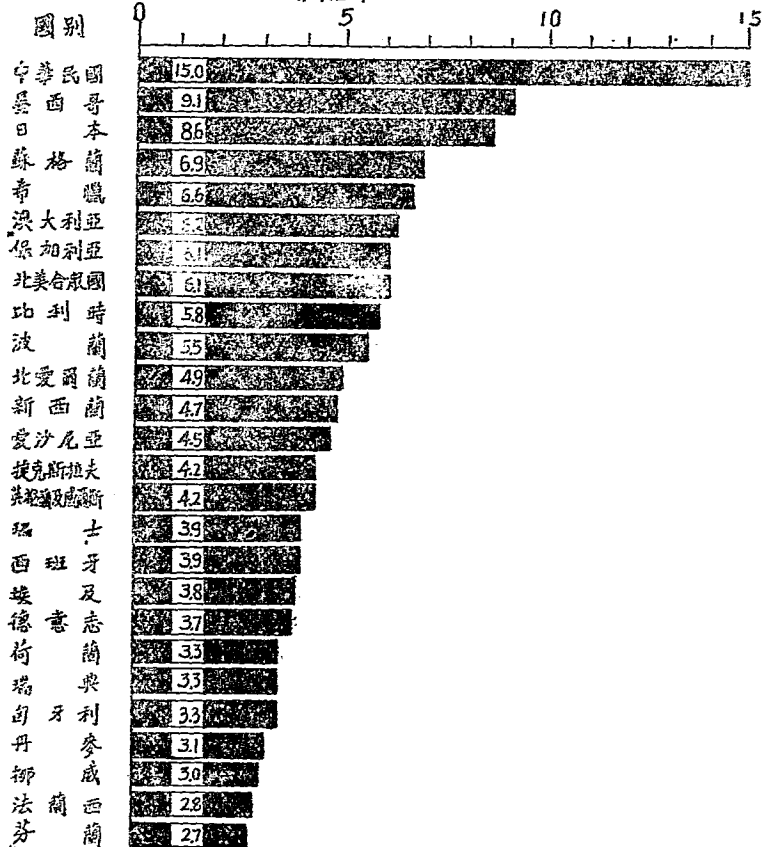
# 各國嬰兒死亡率比較圖



附註：中華民國係估計之數，其他各國係1936年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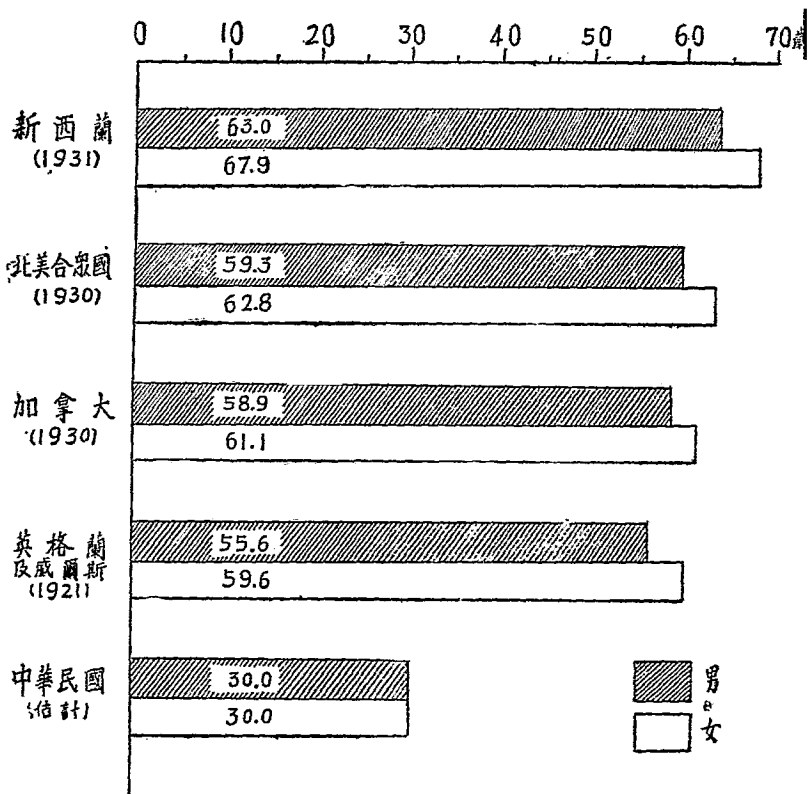
# 各國產婦死亡率比較圖

每千產婦之死亡人數



附註：中華民國係估計之數，其他各國根據國際1930年報告

# 各國壽命預測比較圖



# 歷年醫事人員登記人數累計表

(自民國十八年起至二十八年九月底止)

年 份	醫 師	藥 師	牙 醫 師	護 士	助 產 士	藥 劑 生	總 計
十 八 年	918	92	—	—	385	12	1,407
十 九 年	1,800	135	—	—	635	95	2,665
二 十 年	2,395	167	—	—	939	198	8,699
二 十 一 年	3,040	180	—	—	1,242	241	4,703
二 十 二 年	4,951	219	—	—	1,730	493	7,393
二 十 三 年	6,643	277	—	—	2,155	839	9,914
二 十 四 年	7,881	380	—	—	2,617	1,434	12,312
二 十 五 年	8,822	489	119	575	3,174	2,263	15,442
二 十 六 年	9,584	591	258	4,658	3,694	2,279	21,064
二 十 七 年	9,819	618	285	4,905	3,861	2,363	21,858
二 十 八 年	9,963	640	290	4,979	3,967	2,564	22,408

(九月份止)

## 省縣衛生行政機構

省衛生處	隸屬：省政府或民政廳。 職掌：掌理全省衛生行政，及技術事務。 直屬機關：省會衛生事務所，及各縣衛生院。 附屬機關：省立醫院，衛生試驗所，衛生材料廠等。
縣衛生院	隸屬：縣政府並受省衛生處之指導監督。 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擬具全縣衛生事業計劃。</li> <li>2, 承辦全縣衛生行政事務。</li> <li>3, 造報全縣衛生事業概算及計算。</li> <li>4, 指導並協助各衛生所及衛生分所之技術及設施事項。</li> <li>5, 訓練初級衛生人員。</li> <li>6, 實施醫療工作（設病床二十至四十並設門診部）。</li> <li>7, 推行種痘並辦理關於傳染病之預防及遏止事項。</li> <li>8, 辦理全縣學校衛生及婦嬰衛生。</li> <li>9, 改善全縣環境衛生及街道房屋之清潔事項。</li> <li>10, 管理全縣醫藥事業。</li> <li>11, 辦理全縣生命統計。</li> <li>12, 研究及防止全縣之地方病。</li> <li>13, 編製衛生宣傳材料並推廣民衆衛生及急救知識。</li> <li>14,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li> </ol> 直屬機關：區衛生所及鄉（鎮）衛生分所。
區	隸屬：縣衛生院 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診療疾病</li> </ol>

衛生所	<p>2, 傳染病之處置隔離及報告。</p> <p>3, 推行種痘及預防注射並舉行各種防疫運動。</p> <p>4, 改良水井處置垃圾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p> <p>5, 推行婦嬰衛生辦理安全助產。</p> <p>6, 辦理學校衛生及衛生宣傳。</p> <p>7, 辦理生命統計。</p> <p>8, 指導並協助衛生分所辦理各項衛生保健工作。</p> <p>9, 辦理其他有關衛生事項。</p>
鄉(鎮)衛生分所	<p>隸屬： 職掌：</p> <p>區衛生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處理輕微疾病及急救</li> <li>2, 推行安全助產及婦嬰衛生</li> <li>3, 助理學校衛生</li> <li>4, 推行種痘預防注射及傳染病緊急處理與報告</li> <li>5, 調查及非急症置並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li> <li>6, 改良水非急症置並撲滅蚊蠅及其他環境衛生之改善</li> <li>7, 衛生宣傳</li> </ol> <p>區衛生所並受鄉(鎮)衛生分所之指揮監督</p> <p>區衛生所並受鄉(鎮)衛生分所之指揮監督各甲各戶暨掃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檢查遺留溝渠廁所之清潔隨時督率各甲各戶暨掃除</li> <li>2, 為保兒童及成人種痘</li> <li>3, 處理保嬰室生壯丁及居民之損傷急救及各種輕微疾病</li> <li>4, 有傳染病發生時即飛報衛生分所</li> <li>5, 調查本保各戶之出生死亡</li> <li>6, 利用時機宣傳衛生意義</li> <li>7, 介紹軍症病人至附近衛生機關治療</li> </ol>
保衛衛生員	<p>隸屬： 工作：</p>

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





41

801038

(2)

ABC

199.2

5